

普洱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

普法办〔2018〕12号

关于切实做好全市 2018 年度网络在线 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普法办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（中）专院校普法责任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普洱市委 普洱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 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普发〔2016〕36号），根据云南省普法办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全省 2018 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普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省委宣传部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司法厅、省人

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的通知》（普司发〔2017〕4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普洱市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普法办〔2018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市2018年度网络在线学法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网络在线学法用法考试对象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（中）专院校等单位部门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突出考核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相关内容；重点考核宪法、监察法及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的党内法规体系；考核与民生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律法规；全国和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规定的重点学习内容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今年全省在线学法考试定于9月10日至9月30日举行。考试试题实行百分制，考试成绩将按50%计算为学法成绩，加上上年度日常学习成绩即为年度学法成绩。每名学员最多可考8次，取最高分，记入个人学法档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督办指导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(二) 各级网络管理员要切实做好服务、协调工作，及时解决学员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特别是要加强对单位个人账号和新注册学员的档案管理，确保单位参考率。

(三) 在网络在线学法考试平台使用及考试过程中，如遇有技术问题及其他需要帮助的问题，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寻求帮助：

1. 拨打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热线 400-659-2288(拨 1)；

2. 平台客服 QQ: 4006570518 (搜索“找服务”)；

3. 加入“普洱市网络学法考试”QQ 群(要求市直单位管理员及县区普法办全部加入，群号 497080653)。

非技术咨询联系人：付明，18001133641 ，QQ:1791076169，
邮箱：1791076169@qq.com。

市普法办联系人：王雪、刘畅，0879-2189371。

请各县(区)、各单位按照考试时限认真组织好学习及考试相关工作，考试结果将根据相关规定抄送至各相关部门建议运用至考核中。

普洱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





普洱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
